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的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（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）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（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）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奕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奕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